

# 名家講座



亞東科技大學  
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Technology  
通識教育中心 110-2

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
學號：109112233  
姓名：廖芸瑄

通過這二堂課，對於公民權益，各種權利的了解。平常對這些權利只是字面上的理解，透過這兩堂我對於這些權利，有更深入的了解。關於智慧財產權，可以說是各國法律，為了保護人類精神活動成果，而創設各種權益或保護規定的統稱，因為這些權利都是法律所創設出來無形的財產，主要涉及著作權、專利、商標等領域。著作權屬於私權，著作權要跟一般私權的權利人相同，權利的存在自身舉證責任，所以著作權人應該保留創作過程、發行、姓名，明示出處，作為證明自身權益，之後發生私權爭執時，由法院依權利人提出的事證。

聽了這些，明白了訴訟上舉證訴訟，要證明著作人的身分、完成的時間、獨立創作，非出於抄襲。著作的種類也是聽了老師講才知道，原來著作權種類那麼多種，有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……。著作的合理使用包括：社會、政治新聞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、著作的性質。

了解到原來網路上的著作權這麼複雜，上傳、下載、轉貼這些行為，都應該要事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才是合法的行為。

對於這短短的兩堂課，雖然時間不多，但聽下來是收穫滿滿，對於之後不管在現實或網路上都會更加注意權利上的問題，加以謹慎，保障自己也保障權利人。